

湖北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鄂民办发〔2019〕7号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要求，现将《湖北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实施细则

为加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以下简称“助学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流程和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质量和效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受助对象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以上，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
- （二）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 （三）2019年下半年新入学和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

二、资助标准

“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三、发放程序

（一）申请、审核

1. 社会散居孤儿：由孤儿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及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应及时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 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由孤儿向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对孤儿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报送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于每年9月底前向所属受理孤儿助学申请的民政部门提交助学申请人相关核实材料；受理孤儿助学申请的民政部门可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核实孤儿身份以及就学情况。确认为受助对象的，应及时纳入“助学工程”，按标准发放助学金。

4. 助学申请材料包括：湖北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原件）（见附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发放

1. 受理孤儿助学申请的民政部门完成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后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按季度将助学金拨付到受助孤儿本人银行卡。

2. 孤儿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应及时掌握情况并反馈给受理孤儿助学申请的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及时更新录入信息，将其退出“助学工程”。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测算。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在编制当年资金使用预算时，对上年度资金使用有余额的，应当结转下年使用，在预算申请中扣减上年度资金余额。对上年度资金拨付不

足的，应在预算申请中加上上年度资金不足部分。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管理。结算年度为自然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的孤儿助学金，列入本年度结算范围。

（二）资金汇总。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民政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受助孤儿人员信息和助学资金需求总额，编制资金使用申请和预算额度，于每年 2 月 20 日前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汇总资金需求总额，编制资金使用申请和预算额度，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民政部。

（三）资金拨付。省民政厅汇总各地资金申请后，结合上年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拟定当年资金需求方案，按相关规定报送民政部审批。民政部下达我省年度资金额度后，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分配拨付。

五、有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孤儿和儿童福利机构宣传告知“助学工程”相关精神和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助学工程”。

（二）加强管理和监督

1. 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和项目结账审核程序，加强资金管理；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评估，确保资金精准发放；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工作。孤儿童满 18 周岁以上在校就读的相关保障政策继续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拓展“助学工程”实施对象范围，提高补助标准，所用资金应为地方资金。

2. 完善档案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助学工程”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包括助学申请材料、发放凭证、变更情况等。

3. 加强监督。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对本辖区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状况负责。省民政厅每年对项目受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市州民政部门每年对项目受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60%，县级民政部门检查核实应当做到全覆盖。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湖北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

附件

湖北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近照)
户籍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住 址	联系电话		
就读学校及专业	学籍号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意见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填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儿童福利机构 审查意见	(盖章) 审核人：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受理 孤儿助学申请的民 政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审核人：年 月 日		

申请人提供材料：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一份，负责审批的民政部门一份）。

抄送：民政部儿童福利司。

湖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